

(上接B060版)

近五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主要系衢州清泰、宁波紫光分别为巨化集团、宁波钢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衢州清泰下属的污水处理厂具备日处理1.4万吨工业污水的能力，是浙西地区规模最大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巨化集团厂区附近，主要为衢州当地巨化系企业和周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其他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收费由基价收费、基本因子阶梯收费和特征因子收费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因子阶梯收费和特征因子收费，衢州清泰采用统一价格对巨化系企业和其他企业计算收费，基价收费对巨化系企业收费标准为5元/m³，其他企业标准为6元/m³。宁波紫光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系宁波钢铁专用污水处理机构，收费标准参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制定。此投资运营协议系2015年宁波钢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紫光环保在宁波北仑成立宁波紫光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

(2)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均采用相同定价模式。采购定价方式主要有招标比价、谈判比价、询价比价等。公司物资采购一般情况下采用招标形式，由业务单位向关联方采购招标提交采购委托申请，采购招标部在公告采招平台进行挂网招标，挂网结束且投标文件(数量、资质等)符合开标条件后，由公司采购招标部、业务单位采购经办人、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现场开标，一般采用低价中标或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公司对采招标的一般设置成本限价，如报价无法满足要求，则会选择废标重新采购或对最低价、次低价投标单位进行多轮次现场谈判，以确定最终采购价格。采购方式须在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设备生产、工程施工、市场和资源等具体情况择优选择，体现公平、公开和公正竞争原则。

近五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材采购，占近五年前十大关联方采购总额的80.92%，主要采购对象为杭钢国贸和菲达供应链，采购方式均为公开招标采购。

近五年公司钢材采购统计如下：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非关联方采购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钢材指导价(元/吨) 2019年下半年 64,063.1 3,594.03 19,700.19 11,977.89 4,244.24 4,913.01 3,810.11

注：由于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采购钢材均价高于下半年，上表中2019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及钢材指导价均为2019年下半年数据

2019-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材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钢材单价及钢材指导价均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钢材品种存在差异，同时钢材指导价按照各品类进行加权平均所致。2021年及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不锈钢钢材较多所致，而非钢材指导价在进行加权平均时，不包含不锈钢数据所致。杭钢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后，公司使用采招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关联钢材采购价格公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展关联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2020年和2021年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 (3)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对交易原因、交易金额、交易对方做尽调，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评价关联交易是否经由适当审批程序； (4) 检查公司关联采购、销售招投标文件、比价记录、内部审批流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审批情况； (5)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发运单据、收货证明、出入库单、污水处理及运维服务费结算单以及收款凭证等资料； (6) 选择同期向非关联单位采购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关注是否有明显差异，抽查部分采购交易订单，检查采购公司的比价记录以及下达采购订单的价格； (7) 就采购、销售交易金额、项目的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及债权债务余额向关联方发函询证； (8) 实地走访部分关联方工程项目现场，查看设备安装进度，观察并询问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合同签订具体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和2021年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变化和存货管理的影响，关联销售环保设备及钢结构，主要系受公司参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方法同关联方进行交易定价，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58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93.8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4.9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22.73天，同比增加5.58天。公司合同资产为16.77亿元，主要是未到期货款及质保金。此外，2023年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名汇总金额14.88亿元，占总合计数的35.84%。

请公司补充披露：(1) 近五年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欠款金额、账龄、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为报告期新增、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欠款方自行状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解释应收账款和周转天数在本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近五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预计工期、开工时间、完工及结算进度、结算金额，并结合未支付原因及后续安排等，说明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的情形；(3)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具体业务或产品，对应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说明是否和同行业趋势相符。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近五年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欠款金额、账龄、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为报告期新增、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欠款方自行状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解释应收账款和周转天数在本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年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欠账方经营状况 德康环保 2,200.00 1年以内 1,200.00 1,000.00 否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2,200.00元。

(2)2020年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欠账方经营状况 德康环保 2,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000.00 否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2,000.00元。

(3)2021年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欠账方经营状况 德康环保 2,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000.00 否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2,000.00元。

(4)2022年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欠账方经营状况 德康环保 2,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000.00 否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2,000.00元。

(5)2023年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欠账方经营状况 德康环保 2,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000.00 否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2,000.00元。

2. 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主要客户方情况 印度BGR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该客户于2017年破产，剩余未收回货款921.02万元，能够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豫能菲达，2021年，该客户由于其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对公司的货款逾期。公司对豫能菲达债权余额已取得其下游客户河南豫能化工集团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豫能菲达将其对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等3家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分别质押给了公司及子公司菲达脱碳、菲达电气，公司于2021年的回款情况以及菲达环保在河南豫能中的债务比例，于2021年对该客户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

(二) 近五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预计工期、开工时间、完工及结算进度、结算金额，并结合未支付原因及后续安排等，说明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 1. 近五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 公司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遂2019年末有合同资产分类列报。近五年公司与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预计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累计计提减值 未支付的原因 后续安排 1710 德康环保 2,000.00 环保设备 2,000.00 20 2021/01 已完工 65% 0.00 未达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已于2023年破产清算。

(2)2021年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预计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累计计提减值 未支付的原因 后续安排 1710 德康环保 2,000.00 环保设备 2,000.00 20 2021/01 已完工 65% 0.00 未达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已于2023年破产清算。

(3)2022年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预计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累计计提减值 未支付的原因 后续安排 1710 德康环保 2,000.00 环保设备 2,000.00 20 2021/01 已完工 65% 0.00 未达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已于2023年破产清算。

(4)2023年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预计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累计计提减值 未支付的原因 后续安排 1710 德康环保 2,000.00 环保设备 2,000.00 20 2021/01 已完工 65% 0.00 未达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已于2023年破产清算。

(5)2023年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预计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累计计提减值 未支付的原因 后续安排 1710 德康环保 2,000.00 环保设备 2,000.00 20 2021/01 已完工 65% 0.00 未达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已于2023年破产清算。

2. 合同资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多数业务的支付条件为0-20%预付款，30%-50%为收款，剩余30%-50%的合同款项为竣工工程、工程结算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未满足支付条件的竣工验收款、质保金等收款权作为合同资产列报。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环保设备的销售、工期较长，需要经专业人员验收，且通常涉及大型工程决算，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三)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具体业务或产品，对应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说明是否和同行业趋势相符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国内环保水务业务，大气污染防治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除尘器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省煤器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等。2019年以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电力行业企业的脱硫脱硝改造、超低排放改造业务，通过多年的环保改造，国内电力企业的相关业务在2020年前后接近尾声，公司业务量逐年下降。2019年，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公司积极参与钢铁行业企业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中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业务的订单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故近五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业务为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业务为主的非电行业业务。

2022年、2023年公司来源于钢铁行业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93亿元、13.9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2%，非电行业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25.97亿元、29.88亿元，占比分别为61%、69%。2023年末对钢铁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8.2亿元，约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78%，较2022年末增加约9.9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应收款项增量的128%，由此可见，公司应收款项的增加主要系钢铁行业客户所致。

同行业公司中，龙净环保(600388.SH)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公司新增环保工程合同102.87亿元，新增环保工程合同中，非电行业合同占比41.89%。” 同兴环保(003027.SZ)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2023年，完成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566m2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建龙阿城股份有限额公司炼铁厂新建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180m2烧结烟气催化还原EMC项目。” 两个项目均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新一环(002573.SZ)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火电烟气治理新签合同1.5亿元，非电烟气治理新签合同4.8亿元，非电项目主要集中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可见非电行业确为环保行业业务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钢铁冶金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业务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信用中国披露信息及部分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对经营异常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复核公司是否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2)抽查主要应收账款项目及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3)检查河钢集团等重要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施状态，向业主或监理单位就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及时回款的原因；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抽取项目样本，结合合同中规定的支付条款及最新的项目进展，检查企业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正确，账面合同资产的形成是否合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少部分经营不善的客户外，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针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预计未来回款额及时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周转天数在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钢铁行业客户项目的完工及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具有合理性；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业务是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业务，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六、关于坏账准备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近五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1亿元、1.40亿元、1.85亿元、2.69亿元和3.15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86.56%、84.74%、73.62%、99.71%和100%；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分别计提比例为3%、10%、20%和50%。合同资产近五年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0.61亿元、1.19亿元、1.72亿元、2.13亿元、1.6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单项计提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的项目名称、形成原因、交易时间、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金额、账期、坏账准备计提时间，计提依据、计提后是否还有交易往来等，说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长期欠款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2)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逾期情况，主要应收对象特点与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50%的原因，是否充分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对方偿债能力、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单项计提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的项目名称、形成原因、交易时间、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金额、账期、坏账准备计提时间，计提依据、计提后是否还有交易往来等，说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长期欠款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3-06-30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欠账方经营状况 德康环保 2,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000.00 否 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2,000.00元。

2. 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长期欠款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3年全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项目及计提时间如下： (1) 豫能菲达系列项目，公司对该客户的项目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原因均为2021年该客户由于下游客户资金紧张无法支付对公司的设备款，公司于2021年的回款情况以及菲达环保享有的债务比例，于2021年对该客户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后续款项陆续回收，出于谨慎性原则，仅对超过单项计提金额的收回部分进行坏账转回。

(2) 印度BGR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项目，该客户银行账户已冻结，且经多方沟通，公司判断该客户无还款诚意，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7年对其计提单项坏账准备。(3)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项目设备款约定分期客户付款，后期仍未支付，2023年7月，公司与该客户通过法院调解书约定分期进行付款，后续该客户未按调解书约定日期付款，公司于9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12月出具了先予执行资产的终本裁定，公司基于终本裁定判定收回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该客户项目计提全额单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合同、发运单、客户收货证明等证据支持。财务部门定期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履约进度登记项目收款台账，向业务部门及公司领导汇报项目应收账款情况，对于账龄较长、回款存在困难的客户，公司通过咨询律师出具律师意见，决定是否使用法律手段追讨。公司计提大额客户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系因客户经营困难，经公司多次催收，仍无法到回款，公司已经取得法院出具的客户企业破产清算、破产重组通知书，无可供执行财产通知、诉讼判决书，以及媒体公开披露的与客户经营相关的负面报道、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材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长期欠款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识别客户经营风险、均在取得相应证据当年对预计无法收回款项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不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长期欠款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二)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逾期情况、主要应收对象特点与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50%的原因，是否充分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项目金额，根据对未来可收款金额的预计进行专项计提，针对一年以上账龄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50%。根据各公司业务类型，组合计提分为：气、固环保板块(主要系环保设备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和水环保板块(主要系污水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中，气、固环保板块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水环保板块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100%。

对于气、固环保板块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综合考虑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两种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后期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年 9,513.51 2,617.23 7,274.66 60.99% 2020年 12,049.12 1,604.94 10,444.18 86.69% 2021年 11,633.97 9,546.23 13,080.13 69.48% 2022年 23,768.87 4,497.24 28,266.11 89.38% 2023年 28,230.06 1,730.99 29,961.05 95.68%

注：表列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后的余额 上表可见，近五年，综合考虑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两种方式后，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约为60%。 气、固环保板块按账龄组合计提的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 9,513.51 4,760.98 50.17% 2020年 12,049.12 6,761.66 56.12% 2021年 11,633.97 6,099.63 52.46% 2022年 23,768.87 12,430.01 52.30% 2023年 28,230.06 13,004.48 46.0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上表可见，2019-2022年，各年末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于期后回款的比例均超过50%，即从历史情况来看，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期后未能收回的比例均不超过50%，故公司气、固环保板块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 公司主要应收对象特点 公司主要应收对象详见本说明五(一)相关回复内容，客户主要系大型央、国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客户资信状况整体良好，项目回款风险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环保设备的销售与安装，项目后续清缺及竣工验收流程复杂，项目建设时间通常连续持续两到三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以验收及质保金为主，虽欠款时间较长但随项目进度及时间推移，多数能够收回，对于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业务部门与法务部门开会讨论解决方案及催收措施，并做出相应会计处理。公司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密切关注欠款方资信状况，对于经营不善的客户，综合考虑预计回款额及时将风险敞口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3.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公司与龙净环保的2023年业务及产品相似度最高，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其中，2023年公司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占营收比重为39.16%，龙净环保为43.04%。除龙净环保外，其他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故以龙净环保为例，假如公司以龙净环保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龄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准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年以内 397,209.09 324 4,203.41 42,000.28 231 1,258.88 1-2年 27,777.34 192 4,830.04 18,260.04 106 1,743.84 2-3年 20,460.04 107 4,034.00 7,065.20 39 1,391.00 3-4年 20,269.29 304 8,091.46 19,649.04 39 1,747.20 4-5年 2,764.34 770 1,133.03 2,371.93 28 1,181.80 6年以上 6,234.23 100 6,234.23 1,076.33 39 1,076.33 合计 487,744.67 14.84 38,022.88 68,032.88 178 16,689.98 应收账款 7,758.42 100 7,758.42 6,983.33 304 6,983.41 合同资产 181,221.01 7.71 13,022.14 108,679.09 30 12,324.84 合计 269,075.19 11.08 48,034.29 297,799.26 118 38,390.03 按照不同账龄计提金额 276,079.10 12.86 48,074.14 297,799.26 110 41,746.01

由上表可见，最近两年，按照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龙净环保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计提金额，相比公司目前计提金额会下降，其中2022年下降4,465.21万元，2023年下降270.50万元。 2022年末、2023年末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净额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98%，而按照龙净环保坏账计提比例测算的该占比分别为11.85%、11.08%，故公司目前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相比龙净环保更加谨慎。 综上，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在综合考虑业务板块及单项计提方式后，实际计提比例大于50%，且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期后回款情况相匹配，考虑不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

(三)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对方偿债能力、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3年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前余额 合同资产 小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德康环保 39,220.10 16,362.50 42,497.00 3,097.60 德康环保(控股子公司) 39,220.10 16,362.50 42,497.00 3,097.60 德康环保(控股子公司) 39,220.10 16,362.50 42,497.00 3,097.60 德康环保(控股子公司) 39,220.10 16,362.50 42,497.00 3,097.60 德康环保(控股子公司) 39,220.10 16,362.50 42,497.00 3,097.60